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36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15 元/股，共募集资金 41,3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08.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01.49 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2011]0102001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和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以下简称“三亚农信社”）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润泽”）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与上述三家金融机构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计12,860.51万元募集资金（包括：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787.68万元、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6,374.45万元、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剩余募集资金298.69万元以及该项目利息费用399.69万元。）中的8,199.46万元变更用于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61.0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完成后，三亚润泽在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仅用于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同时，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2013年7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3-03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三亚润泽在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8990188000161465）已于2015年5月14日办理了注销手续。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公司在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201026229020323736）已于2015年12月7日办理了注销手续。详见《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

3、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节余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4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三亚农信社开立的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06290600000149）、公司在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用于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8990188000198980）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三亚农信社、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至此，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注销金岗水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18,534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629,878.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370,11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40号《验资报告》。（注：扣除银行转账手续费13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107,369,979.77元。）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2015年2月11日，公司完成对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的增资。201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金岗水泥关于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金岗水泥已按照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58,369,979.77元，并拟使用49,000,000.00元用于节能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金岗水泥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金岗水泥在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利支行（以下简称“高要农商行金利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3 月 6 日，金岗水泥与海南瑞泽、高要农商行金利支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5-016）。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节余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4 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上述情况，金岗水泥在高要农商行金利支行开立的用于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07055498）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金岗水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高要农商行金利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